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表述與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任何人士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本公告所述的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僅應倚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領地、美國的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的一部分。股份未曾亦將不會根據不時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登記豁免，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可進行交易，以於始於上市日期的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絕對酌情於任何時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hgroup.com.hk刊發公告。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有意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倘若干終止理由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則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可由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終止。有關理由載列於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的理由」分節。



LHGROUP

叙福樓集團

LH GROUP LIMITED

叙福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包括2,000,000股僱員預留股份)(於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00,000,000股股份
(於重新分配後作出調整)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1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1978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
有限公司



國金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HK) CO. LTD.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